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范稚甯

被　　告　廖羅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而被告住所地位於基隆市仁愛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